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3〕 31 号

关于 90 万方/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金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90 万方/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七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三宝街道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90 万方/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 2211-530302-04-02-257505），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三宝街道兴龙村委会川龙村民小组，项目总占地面积 27126m²，项目性质为改建，不新增占地，现有项目含 2 条 180m³/h 的混凝土生

产线（分别为 1 号线、2 号线），项目改建内容为新上一条 HZS 240m³/h 生产线（3 号线），对原址现有一条 180m³/h 老化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 号线）进行技改，并对厂区内的现有另一条 180m³/h 老化混凝土搅拌生产线（2 号线）进行关停，改建后保持年产 9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总规模不变。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95%。主体工程：新建 HZS 240m³/h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3 号线），在原址对原有一条 180m³/h 老化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 号线）进行技改，包括储料区、主机搅拌楼、物料输送系统等，配套安全、消防、电力等设施，项目建设完工后关停现有另一条 180m³/h 老化混凝土搅拌生产线（2 号线）。环保工程：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系统、4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2 个废水收集池、3 个车辆冲洗池、隔油池、化粪池、事故应急池、全封闭大棚、喷雾除尘系统、新增或更换脉冲袋式除尘器、雾炮机、洒水车、油烟净化器、10t 柴油双层储罐 1 个及围堰、厂区防渗工程、低噪声设备、风机消声器、减震垫、墙体隔声、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绿化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

(二) 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于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进行固液分离，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 营运期应加强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本项目原辅料及成品必须全部进入封闭仓库内暂存，不得露天堆放；生产搅拌过程全封闭，生产废气规范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限值；柴油加注系统须规范设置油气回收装置，确保柴油贮存、加注过程中油气有效回收，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要求的规定。

(四) 优化产噪设备布局，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声扰民。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五) 项目运营期妥善管理进出运输车辆，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废混凝土、收尘灰、沉淀池沉渣等收存后定期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和使用台账，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 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

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七）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 2023 年 3 月 7 日经专家评审并修改的《90 万方/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成投产前，须依法办理（变更）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三宝街道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3 年 7 月 17 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三宝街道。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